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354號

聲 請 人 李太朗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。

(二)於聲請狀具狀人欄書寫其姓名，並蓋印鑑章（需與印鑑證明書之印鑑章相符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